新竹縣 102 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B棟6樓第一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邱縣長鏡淳(社會處林處長松代理)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並頒發聘書:略 記錄:鄭振章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至	ラベル31 エル37D			
項	建議處理事項	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辨理情形	主席裁示
次	(提案單位)	百哦八哦	工州十位	州经捐心	工师 級小
—	建請本縣衛生局	請衛生局提供	衛生局	1. 衛生局已於 12 月 5	同意備查。
	醫政科評估診所	辨理績優醫療	社會處	日提供各鄉鎮市衛生	
	通報遲緩兒一事	院所,由社會		所及相關醫療院所通	
	納入督考機制與	處辦理表揚作		報個案數。	
	獎勵辦法。(華光	業。		2. 擬製作感謝狀於本次	
	智能發展中心)			會議頒贈相關醫療院	
				所。	
=	建議成立早療資	本案請社會處	社會處	擬於本次會議報告「本縣	解除列管。
	源服務中心,若	針對早療資源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本縣已有相關單	服務中心之服		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	
	位,請工作人員	務內容與資源		心」之服務內容。	
	報告服務內容及	運用方案,進			
	資源運用狀況(蔡	行專案報告。			
	委員延治)。				
三	請本縣縣政府報	請社會處婦幼	社會處	社會處婦幼科於各次聯	解除列管。
	告101年度「發展	科針對業務遭		繋會報 (9/26、12/10)	
	遲緩兒童早期療	遇困難主動提		皆出席與會,並不定時	
	育到宅服務」經費	出協助、合作		以電話或 E-mail 聯繫以	
	預算編列情況,	之要求,另請		一研商相關事項之合作模式	
	讓本縣縣民了解	婦幼科參與業			
	縣政府是否用心	務聯繫會報,			
	推動偏遠、弱勢家	協助有關問題			
	庭中的發展遲緩	之研商與解決。			
	兒童早期療育				
	(華光智能發展				
	中心)。	14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14-3-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		請以不影響現	衛生局	1. 台大竹東醫院聯絡窗	同意備查。
	發展聯合評估中	行東兀醫院服		口目前是精神科蘇柏	

項次	建議處理事項 (提案單位)	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辨理情形	主席裁示
	心醫衛醫二心縣廷 一心醫衛醫二心縣與 一次醫療 一心縣與 有 完 等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務由有評大關俾訂年作生成中東源依程期的一東源依程期所不可以醫之中於服與期外 103。	,	文醫師,針對療育部 分會再進行評估。 2. 已拜託竹北東元醫院 及新竹馬偕醫院社工 師協助提供相關資源。	
五	本療本行眾各也位其生項答 医公後務衛相縣公方相便定起會山,生關府文式關承局	由社會處婦 (保健科) 文保健科 (保健科) 專人 (保健科) 轉出 人名 (本) 中 (本) 中 (本) 中 (本) 中 (本)	社會處衛生局	102年預定外展服務醫院 及場次:(以資源不 疊為原則) 1.東元醫院11場次 2.台大新竹醫院4場 3.馬階新竹醫院2場 以上場次會在102年業 務說明請衛生所協助辦理	同意備查。

柒、業務報告

- 一、社會處:同意備查,請婦幼科研議修正下次會議業務報告內容。
- 二、教育處:同意備查。
- 三、衛生局:同意備查。
- 四、東元醫院:同意備查。
- 捌、專題報告: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專題報告(報告單位:社會處 婦幼福利科)

決議:

- 一、另案請社會處婦幼科聯繫相關單位,討論102年度早期療育預算規劃,並蒐集其他縣市早期療育資源中心運作情形,作為本府統整相關資源之參考,俾使資源有效利用。
- 二、教育處擬於102年暑假承辦「全國聽障育樂營」,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玖、討論提案

<u>提案1</u>:持續辦理102年度山地鄉兒童篩檢、聯評計畫(提案人:張委員宇群)。

說明:

- 一、101年度山地鄉兒童篩檢、聯評計畫已執行完畢,共計篩檢313位兒童,發現58位疑似遲緩兒童,最後確認18位發展遲緩,通報率達5.75%,符合發生率4%~6%之間。
- 二、考量兒童發展為長期工作,每年皆有新生兒出生,維持專業服務甚為 重要。

決議:

- 一、本案請衛生局協助聯繫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與東元醫院是否願意協辦。
- 二、本案由社會處婦幼科另案簽辦。
- 提案2:幼兒早期療育口語教學資源嚴重不足,聽損兒等弱勢族群每每舟車勞頓,長途奔波外縣市參加口語訓練課程。本會擬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合作在本縣籌設新竹縣聽語教學中心,以解決弱勢族群早期學習口語課程學習之困擾(提案人:鄒委員玉婷)。

說明:

- 一、本縣口語教學資源嚴重不足,需要學習之幼兒人數不少,本會會員幼童曾至東元醫院排隊預約,竟要等候一至二年不等,實有僧多粥少之窘境。惟幼兒之黃金學習期為0~6歲,許多來不及安排學習之幼童,致學習被迫停滯,身心靈遭受到莫大損害,日後恐衍生社會問題,增加社會資源的浪費。部分家長更是辛苦帶幼兒奔波外縣市參加聽語教學訓練課程。
- 二、本協會有一設備完善之聽語教室,硬體設備完善,與合作之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在全國聽語教學上更是箇中翹楚,有其 專業教學團隊派駐師資,齊力服務新竹縣聽語障之幼童。
- 三、為免減輕家長經濟能力之負擔,且增加新竹縣聽語障之幼童學習機會。 聚請 貴府同意讓上課之學員適用早期療育補助辦法申領補助。
- 四、為順利讓全縣聽語障之幼童受惠,請相關單位如:衛生局、社會處或承 辨新生兒聽力篩檢之醫療院所,通報本會以利傳遞課程活動訊息,辦 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聽語教學,以解決本縣弱勢族群困擾。

決議:請社會處婦幼科另案研議可行方案。

拾、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 提案1:本縣原鄉部落位處山地交通不便區域,經執行聯合評估計畫確認為發展遲緩之兒童無法就近至醫療院所取得療育服務,須仰賴到宅服務之資源,而平地的發展遲緩兒童能至醫療院所進行療育並領取交通療育補助費,建請重視山地鄉與平地之發展遲緩兒童能享有公平待遇之療育服務(提案人:張委員宇群)。
- 決議:請社會處婦幼科於102年1月華光智能發展中心辦理「到宅服務個案需求評估會議」時,併同討論原鄉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需求,並於縣款預算內持續辦理到宅服務;針對原鄉地區所需經費如有不足,則由社會處洽請原住民族行政處另案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申請經費,俾利服務原鄉地區發展遲緩兒童。
- 提案2:新竹縣市各大醫院的語言治療資源相當不足,發展遲緩兒童通常須等

待1~2年才能取得服務,建請衛生局建構相關策略方案以吸引專業團 隊進駐本縣,俾使本縣發展遲緩兒童獲得適切之療育服務(提案人: 賴委員彥廷) (陳社工師瑩蓉代理)。

決議:請衛生局宣導轉知醫院有關語言治療之需求量,以鼓勵其徵聘專業人力,並請衛生局函文建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研議將醫院聘請本案專業 人力納為評鑑項目之一。

拾壹、 散會:12時00分